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祥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新材料年产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祥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祥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新材料年产 5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12-130598-89-01-2113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明军	联系方式	159032839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永盛路 5 号		
地理坐标	(E 115 度 15 分 1.921 秒, N 37 度 20 分 35.8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南经开投资备字[2024]071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333.33 (20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 / 审批文件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2024年9月) 审查文件文号: 冀环环评函[2024]1623号		

规划及规
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1、项目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

(1)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规划概况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 29.15 平方公里，分为东区和西区，其中东区规划面积 18.86km²，规划四至范围：东至大屯乡驻地、G308，西至腾飞路，北至 G308，南至邢德公路；西区规划面积 10.29km²，规划四至范围：东至青银高速，西至永盛路，北至苏村镇镇区，南至高家寨史家屯村。规划期限为 2023~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冀环评函[2024]1623 号)。

开发区共分为东区、西区两个区块，东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产业、传统轻工产业，辅助发展建材产业；西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产业，辅助发展资源综合利用、轻工产业，因各产业园位于不同区域，基础设施规划相对独立。

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本报告对项目所在的西区进行重点介绍。

(2) 产业定位及布局、用地布局

开发区西区在结构建材、导电材料等生产企业基础上，拓展发展领域，承载结构建材、装备制造、新型建材、新能源材料及制品、节能环保等新型功能材料及制品等产业门类，发展先进制造产业；同时，辅助发展报废机动车拆解、电机拆解、废旧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以及家具制造及配套、纸制品、包装印刷制品、文教用品、日用橡塑制品等轻工产业。

开发区西区规划范围为东至青银高速，西至永盛路，北至苏村镇镇区，南至高家寨史家屯村。规划近期建设用地规模为 572.10 公顷。

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先进制造产业板块，所属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及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桥梁连接、建材等领域，属于开发区规划发展的承载结构建材、新型建材范畴，占地为园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和用地布局要求。

(3) 基础设施

① 给水工程

I. 规划给水

开发区西区规划供水水厂 1 座，采用南水北调地表水作为工业区水源，设计供水规模为 7.5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供水规模为 3.75 万 m³/d，二期供水规模为 3.75 万 m³/d。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II.现状给水</p> <p>开发区西区供水由南宫市地表水厂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目前南宫市地表水厂一期工程已建成，供水能力 3.75 万 m³/d，实际供水量为 1.33 万 m³/d。</p> <p>III.项目给水</p> <p>项目用水量为 510m³/a，由园区集中供应，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目前，园区供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厂区。</p> <p>②排水工程</p> <p>I.规划排水</p> <p>开发区西区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汇集后自南向北沿地表径流排入雨水管线，经管线排入苏村渠；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规划依托区内南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徐达街、振兴路交叉口东南角，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m³/d。</p> <p>II.现状排水</p> <p>南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西区徐达街、振兴路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收水范围为南宫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²O+MBR+臭氧接触池+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796-2018)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等标准。</p> <p>目前园区内各企业污水排放量较小，南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无法运行，现状已停运。</p>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III.项目排水</p> <p>项目 PE 塑料管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p> <p>③供热工程</p> <p>I.规划供热</p> <p>开发区西区冬季采暖、工艺用热规划依托新建西区热源站。</p> <p>II.现状供热</p> <p>目前，开发区西区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均未建成。</p> <p>III.项目用热</p> <p>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选址符合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及产业布局，满足开发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空间管控要求；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面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p>
-------------------------	--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1623号，以下简称“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将项目与审查意见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1。

表1 项目与“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结果一览表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内，各污染源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及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开发区西区产业布局，项目占地为园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西区的产业和用地布局要求。	符合要求
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内，各污染源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厂内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不涉及燃煤；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符合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1 项目与“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结果一览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开发区内临近主城区的现状产业发展区禁止新建屠宰、毛皮鞣制、含糖化发酵工序的酒类及食品加工类项目，严禁使用溶剂型涂料，现有屠宰和毛皮鞣制企业禁止扩建；开发区内距离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酸洗、喷漆项目，50~100 米范围内禁止布设使用溶剂型涂料及油墨的喷涂工序，100 米范围内禁止布设待宰及屠宰工序、鞣制工序、糖化及发酵工序，3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排放苯并芘的新能源材料及制品项目，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排放；大屯乡水源地保护区 300 米范围内禁止布设鞣制及印染化学品库房、鞣制及印染车间、鞣制及印染废水处理站。	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内，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及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590m 处的北便村，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使用，不涉及酸洗、喷漆、糖化及发酵工艺，不涉及苯并芘的排放。	符合要求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在开发区内实施区域集中供热替代、工业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对区域开发区外企业采取提标改造、企业关停、城区集中供热等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满足环境目标要求。强化涉重废水污染分类处理，2024 年底前完成现有毛皮鞣制企业涉重废水零排放改造，新建毛皮鞣制企业涉重废水厂区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内，各污染源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涉重废水；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园区要求，落实区域削减政策要求。	符合要求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管理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两高”、金属冶炼、危险废物焚烧及涉电镀工序等企业入驻，不得增加现有企业二噁英排放量；	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内，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及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占地类型为规划的一类工业用地，满足南宫经济开发区西区生态环境准入及规划产业定位要求；项目不涉及“两高”、金属冶炼、危险废物焚烧及电镀工序。	符合要求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开发区西区废水排入南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2025 年底前完成提升改造。加快推进西区热源站建设进度，远期规模适时扩建，逐步对供热范围内的分散锅炉实施替代，集中供热覆盖范围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项目 PE 塑料管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厂内冬季办公、生活取	符合要求

		暖采用空调。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符合要求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各环境要素进行监测；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要求
<p>由表 1 可知，项目符合《关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1623 号）中的相关要求。</p>			

3、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设定的“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详见表2。

表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结果一览表

清单类型	园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域总体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1、国家及地方各类产业结构/投资目录中的淘汰类/禁止投资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产能过剩类、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入区；</p> <p>2、禁止《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中“两高”项目入驻。</p> <p>3、禁止电镀项目入区。</p> <p>4、规划期内，经济开发区不再新引入金属冶炼、危险废物焚烧企业，严禁现有企业增加二噁英排放量。</p> <p>5、绩效评级水平B级以下的新改扩建涉气项目禁止入区。</p> <p>6、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项目准入。</p> <p>7、优化厂区布置。将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存储间等污染相对较重的建筑、设施远离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布设，将办公用房等建筑、设施临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布设。</p> <p>8、入区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减轻各产业区工业生产对居住区的影响。</p>	<p>1、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及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家及地方各类产业结构/投资目录中的淘汰类/禁止投资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产能过剩类、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行业类别；</p> <p>2、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危险废物焚烧企业，不涉及二噁英排放；</p> <p>5、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实施后，严格落实绩效评级水平B级企业要求；</p> <p>6、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及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开发区西区产业布局；</p> <p>7、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远离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布设，办公楼临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布设；</p> <p>8、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常规污染物管控要求:</p> <p>①现有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治理削减方案，除此之外，鼓励规划期内企业进行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超低排放治理措施，进一步减少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量；</p> <p>②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实</p>	<p>①项目为新建项目，拟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设施，确保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及政策要求；</p> <p>②项目污染因子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园区污染</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行区域倍量削减,新建项目颗粒物、SO₂、NO_x、实施倍量替代, VOCs 按上位政策逐步纳入;规划期内,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后,新改扩建项目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p> <p>污染防治及治理等要求:</p> <p>①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建筑装饰和防护、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等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漆。深入治理 VOCs,随着 VOCs 治理技术的逐步更新、成熟,全面推进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的 VOCs 排放治理。</p> <p>②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p> <p>③经济开发区入区项目原料场禁止露天堆放,采用防风抑尘网、苫盖或封闭料棚等抑尘措施,严格控制颗粒物面源排放。</p> <p>④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大气质量超标天气实行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p> <p>⑤建筑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测联网实现全覆盖,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 100%。</p>	<p>物总量削减要求,确保园区污染物总量不增加。</p> <p>①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水性漆的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p> <p>②评价要求,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审核要求;</p> <p>③项目原辅材料均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存放;</p> <p>④评价要求,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p> <p>⑤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安装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测联网实现全覆盖,严格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要求,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 100%。</p>	符合 要求
环境风险防 控	<p>1、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强化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p> <p>4、完善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和健全园区和各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p> <p>5、各企业做好分区防渗,强化土壤环境监管。</p> <p>6、建立三级防控体系,严格清西干渠污染风险管控。</p> <p>7、涉及危化品存储、使用、产生的工业企业,应自建初期雨水收集池。此类企业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送至企业污水处理站,与生产废水一起处理达标后,排至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无污水处理站的企业,初期雨水应与其他废水一同排至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p> <p>8、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p>	<p>1、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内,各污染源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p> <p>2、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p> <p>4、项目实施后,应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企业安全管理机构,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5、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并根据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土壤环境监管;</p> <p>6、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三级防控体系要求,禁止污染清洗干渠;</p> <p>7、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存储、使</p>	符合 要求

	<p>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列入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p> <p>9、为尽量减轻事故风险对周边关心点的伤害,本次评价建议:涉液氯、液氨及其他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住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p>	<p>用、产生;</p> <p>8、项目实施后,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尚未列入名单;</p> <p>9、项目不涉及液氯、液氨,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资源利用	<p>1、经济开发区规划集中供热。</p> <p>①东区 2025 年底前实现工业集中供热;</p> <p>②西区根据规划期内冬季采暖、工业用热需求,适时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供热管网,以满足西区供热需求。</p> <p>2、经济开发区新增基础设施及工业企业均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再新增燃煤(兰炭)用量。</p> <p>3、加强给水、再生水工程建设,强化水资源梯级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规划期内经济开发区新水用量近期不超过 538.5 万 m³/a,远期不超过 633.8 万 m³/a,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30%。</p> <p>4、新建项目能耗、水耗等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先进水平。</p> <p>5、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p> <p>6、在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入区企业优先利用集中供热。</p> <p>7、规划期内区内生产能源清洁化,禁止燃煤、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p>1、开发区西区现状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均未建成。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不涉及供热设施建设;</p> <p>2、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燃煤(兰炭)使用;</p> <p>3、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应,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p>4、项目按照《塑料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二级基准值要求进行建设,能耗、水耗等应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先进水平;</p> <p>5、项目占地为园区规划的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p> <p>6、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现状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均未建成。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p> <p>7、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符合要求
南宫经济开发区西区重点管控区域总体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先进制造产业区:</p> <p>村庄用地 0~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酸洗、喷漆项目,50~100m 范围内禁止布设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涂车间、涂料存储库,0~3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排放苯并芘的新能源材料及制品项目。</p>	<p>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先进制造产业区,不涉及酸洗、喷漆,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涂车间、涂料存储库,不属于排放苯并芘的新能源材料及制品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590m 处的北便村。</p>	符合要求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污水处理设施: 1、南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不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需提标改造,改造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规划期内,南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可根据其纳污水量低负荷分组运行。规划期内,南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涉水企业方可入驻西区,届时满足纳管要求的现有企业污水也可排入西区污水管网、由南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项目 PE 塑料管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无废水外排。</p>	<p>符合要求</p>
		<p>集中供热设施: 西区根据规划期内用热需求,适时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供热管网;西区现有分散锅炉逐步淘汰替换为集中供热。</p>	<p>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厂内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p>	<p>符合要求</p>
		<p>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 建材、化工等生产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高能耗企业(即“双超双有高耗能”)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及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本评价要求项目实施后,按照规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p>	<p>符合要求</p>
	<p>环境风险防 控</p>	<p>污染企业退出的遗留污染宗地: 经济开发区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污染地块为龙腾煤化工,目前该企业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判定其为污染地块。龙腾煤化工污染地块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进行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之后依据后续开发利用需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 号)要求,实施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 ①如需开发利用或者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土壤修复、修复效果评估、验收合格后再开发利用(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治理与修复施工期间,要加强项目工程环境监理,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p>	<p>项目占地类型为规划的一类工业用地,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污染地块。</p>	<p>符合要求</p>

	<p>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②如暂不开发利用,编制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应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设立标识、发布公告,防止污染扩散)。</p> <p>其他风险管控要求:</p> <p>1、加强现有化工企业风险物质的管控,做好企业及园区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p> <p>2、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p> <p>3、现有化工企业、铅酸蓄电池存储企业(邢台鑫语博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该企业仅存储铅酸蓄电池、不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重点监管企业,占地用途变更或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污染企业清退遗留污染场地经治理和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1、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及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实施后,应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项目占地类型为规划的一类工业用地,不属于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p> <p>3、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及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铅酸蓄电池存储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以及其他重点监管企业。</p>	<p>符合 要求</p>
--	---	---	------------------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续表 5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结果一览表			
	清单类型	园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资源利用效率	1、入区项目符合水资源管理相关要求。 2、入区项目符合土地资源管理相关要求。 3、入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已颁布的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平，无标准的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1、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应，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开采地下水，符合水资源管理相关要求； 2、项目占地为园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管理相关要求； 3、项目按照《塑料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二级基准值要求进行建设，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6。</p> <p>表6 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p>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	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 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 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项目各废气、废水污染源通过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均可达标排放,同时本评价要求祥途科技严格落实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削减要求;项目采取严格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应急响应等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状态下非正常排污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1、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占地为园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满足土地利用上线;项目实施后,新水由园区供水厂供应,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满足水资源利用上线;耗电量满足能源利用上线。 2、项目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产生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属于南宫市重点管控单元2;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及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项目实施后按照要求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园区集中供应,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中相关要求。

2、邢台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邢政字[2021]13号)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邢政字[2021]13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邢政字[2021]13号)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7 与邢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对比结果

意见内容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p>(一)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p> <p>1.突出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加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系统化管控，有序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整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p> <p>2.突出区域特征、发展定位，统筹推进分区差异管控。西部重点生态功能区，充分发挥山区绿色生态屏障作用；中部京广沿线重点开发区，依托产业园区，推动城乡功能布局统筹协调，实现区域尺度下的产城融合发展；东部平原农产品主产区，结合该区域水资源短缺、土壤肥力以中下等为主的短板，以发展节水型高效农业为重点，突出粮食主产区功能，重点发展特色产业。</p> <p>(二)分类管控要求。</p> <p>重点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p>	<p>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及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满足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项目供水由园区集中供应，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邢政字[2021]13号)的管控要求。

(2)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内，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亦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内。

②与“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与公益林。

③与“各环境要素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各环境要素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8 与“各环境要素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

清单类型	管控维度	清单内容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目标	到2025年，PM _{2.5} 达到40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7.8%。	项目各废气污染源均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同时本评价要求祥途科技严格落实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要求。	符合要求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 2、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续表 8 与“各环境要素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					
清单类型	管控维度	清单内容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现有及新建 VOCs 排放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的浓度要求。</p> <p>2、全面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油车排放标准，同时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新增或更新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p> <p>3、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p> <p>4、以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5、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p> <p>6、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2、本评价要求，项目原辅料和产品的运输车辆应满足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油车排放标准；厂区内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p> <p>3、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p> <p>4、不涉及；</p> <p>5、项目建设完成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p> <p>6、不涉及。</p>	符合要求

续表 8 与“各环境要素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				
清单类型	管控维度	清单内容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重大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重大污染源、污染地区在线监测；对接省预报中心，建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方案；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中心，以区县为支点，建立区县上下联动机制，应对重污染应急天气。	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园区要求制订重污染天气预警方案及相关监测要求。	符合要求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	<p>1、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耗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p> <p>3、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不符合标准的洁净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散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建立散煤复燃监督检查机制。</p>	<p>1、项目生产以电为热源；</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续表 8		与“各环境要素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		
清单类型	管控维度	清单内容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防控目标	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和省要求,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全部消除,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体比例达到省要求。	项目PE塑料管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符合要求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四)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合理优化养殖布局,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1、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所在园区是依法合规设立、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园区;</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续表 8 与“各环境要素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				
清单类型	管控维度	清单内容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 总体管 控要求	<p>1、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2、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3、对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清零。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再排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p> <p>4、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和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p> <p>5、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6、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p> <p>7、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或《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染项目。</p>	<p>1、项目 PE 塑料管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符合要求

续表 8 与“各环境要素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					
清单类型	管控维度	清单内容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p> <p>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p> <p>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贮存，定期进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废处置场所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p> <p>4、项目实施后，应制订突发性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防控措施，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符合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p>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管控措施覆盖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100%</p>	不涉及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2、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占地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用地。</p> <p>3、不涉及。</p>

续表 8

与“各环境要素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

清单类型	管控维度	清单内容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1、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提出并实施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污染防治具体措施。</p> <p>2、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鼓励涉重金属企业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铅、镉、汞、砷、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p> <p>3、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4、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5、从事畜禽规模化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达到国家和省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防止土壤污染。</p> <p>6、从事加油站经营、油品运输、油品贮存等活动的单位,从事车船修理、保养、清洗等活动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化学品贮存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p> <p>7、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8、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1、项目拟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状况下,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污染防治具体措施;</p> <p>2、不涉及;</p> <p>3、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进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项目物料位于车间、仓库内,且均已进行防渗处理,正常运转情况下,不会发生物料泄漏,一旦设备发生故障,采用专用容器进行物料收集,防止其溢流至车间地面,最大程度减轻环境风险;危废暂存间已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且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一旦发生泄漏,可以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可以防止其溢流到危废暂存间外。</p>	符合要求

续表 8 与“各环境要素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

清单类型	管控维度	清单内容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p>1、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3、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4、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6、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p> <p>7、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5、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标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p>6、不涉及；</p> <p>7、项目实施后应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p>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9。

表9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水资源	总体强度要求：2025 年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在 18.45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压采量达到省要求。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未超出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上线。	符合要求
水资源	<p>管控要求：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p> <p>2、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p> <p>3、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p> <p>4、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p>	<p>1、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9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25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 2010.90 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占地为园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	符合要求
	土地资源	<p>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占地为园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要求
	能源	<p>总体强度要求：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198 万吨标准煤和 1815 万吨。</p> <p>2023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473 万吨标准煤和 1765 万吨。</p>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厂内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不涉及燃煤。	符合要求

续表9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能源	<p>管控要求：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推广农村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生物质气等新型能源。</p> <p>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大力推广地热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p> <p>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5、加强煤炭质量管理，禁止生产、进口、运输、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p> <p>6、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联片采暖区域内的热力用户，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建设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设施应当限期拆除。</p>	<p>1、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厂内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④与“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0。

表10 与“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

产业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p>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p> <p>3、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项目除外。</p> <p>4、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p> <p>5、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6、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用煤量减(等)量替代。</p> <p>7、全市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p>	<p>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已废止，不再对比）；</p> <p>2、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3、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4、不涉及；</p> <p>5、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符合要求

续表10 与“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对比结果			
产业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总体要求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或工业园区新上集中供热锅炉，以煤为燃料的，要实施等煤量替代。</p> <p>11、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屠宰场。</p> <p>1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9、不涉及；</p> <p>10、不涉及；</p> <p>11、不涉及；</p> <p>12、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要求
入园要求	<p>1、县级以上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p> <p>2、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p> <p>3、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1、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p> <p>2、不涉及；</p> <p>3、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p>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3)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与“东部平原农产品主产区”符合性分析

邢台市管控分区分为：西部重点生态功能区、中部京广沿线重点开发区、东部平原农产品主产区。项目位于“东部平原农产品主产区”范围内。项目与“东部平原农产品主产区”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与“东部平原农产品主产区”对比结果			
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东部平原农产品主产区	空间布局	<p>①地下水超采区内，除符合补办条件的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新增取用地下水的，限采区按照“用一减二”的比例、一般超采区按照“用一减一”的比例，实行“先减后加”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地下水许可开采量。</p> <p>②县级以上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③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p>	<p>①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p>②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及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开发区西区；</p> <p>③不涉及。</p>	符合要求
	东部平原农产品主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确保全市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p> <p>2、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p> <p>3、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p> <p>4、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p>	<p>1、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占地为规划的一类工业用地；</p> <p>2、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p> <p>3、项目建设完成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p> <p>4、不涉及。</p>	符合要求
	东部平原农产品主产区	资源利用效率	<p>①进一步提高农业用水利用效率。</p> <p>②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鼓励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p>	不涉及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东部平原农产品主产区”分区管控要求。

②邢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西区，属于南宫市重点管控单元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西区，与所在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比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所在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结果

清单类型	清单内容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南宫市重点管控单元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西区	空间布局约束	①新入园区项目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②现有企业与规划布局存在不符的，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建议进行管理。	1、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及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占地为规划的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西区的产业和用地布局要求。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以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上线控制目标。②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求，从严执行。 ③加快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严禁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	①项目实施后严格按照园区要求严格落实总量削减要求，确保不突破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上线。 ②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③项目 PE 塑料管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2

项目与所在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结果

清单类型	清单内容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南宫市重点管控单元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西区	重点加强化工产业风险物质的管控,做好企业及园区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	项目实施后,企业及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	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园区最新规划环评确定的资源能源效率指标及相关要求。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集中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用水量满足要求;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厂内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资源利用效率满足园区最新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南宫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邢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防沙治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情况见表13。

表13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结果

政策要求	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永盛路5号,项目占地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对照项目所在区域沙区分布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沙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对本评价提出以下防沙治沙要求:①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②定期维护生产车间,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减少粉尘逸散;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4、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关于涉气企业要求，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因此根据以上文件要求分析本项目的符合性。本项目绩效分级指标对应的是塑料制品业。

表 14 项目与 B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绩效指标	企业对标情况	结果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项目原料全部为非再生料； 2.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厂内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满足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外环境；评价要求，项目实施后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量达 90%时）；项目有机废气中不涉及油烟及颗粒物； 2、项目粉状物料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外环境。 3、不涉及； 4、项目废活性炭产生后采用密闭容器盛装，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	满足

	排放限值	<p>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3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³。</p>	<p>1、结合废气源强核算内容,祥途科技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超过 30mg/m³。</p> <p>2、结合废气源强核算内容,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不小于 80%;</p> <p>3、结合废气源强核算内容,祥途科技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5mg/m³。</p>	满足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p>	<p>(一)物料储存</p> <p>1、项目实施后 VOCs 物料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原料储存区密闭存放;分区有序摆放;</p> <p>2、项目 PE 塑料管生产线颗粒状 VOCs 物料采用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或进行物料转移;</p> <p>3、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分别采用真空输送、密闭容器输送;</p> <p>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外环境;</p> <p>5、项目实施后,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应硬化处理,确保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p>	满足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2、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分表计电),与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1、项目实施后,有组织排放口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2、项目实施后,各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分表计电,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满足
	环境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p> <p>3、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p>	<p>项目实施后祥途科技应建立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p>	满足

	理水平	<p>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组织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按照排污证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p>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p> <p>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p>	<p>1、2、项目实施后祥途科技建立原辅材料消耗台账、生产设施运行台账，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台账等台账，保存时限应不少于5年。</p> <p>3、公司设有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p>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p> <p>2、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项目实施后原辅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或新能源汽车。厂内无自有运输车辆，非道路运输车辆主要为国三叉车。</p>	满足
运输监管	<p>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p>	<p>项目实施后祥途科技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p>	满足	

其他符合性分析	<p>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此外，项目已由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南经开投资备字[2024]071号)。因此，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6、选址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p> <p>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37°20'35.852"，东经115°15'1.921"。项目厂界四周均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590m处的北便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p>
---------	--

续表 15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内容	<p>环保工程</p> <p>废气</p> <p>1、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 ①物料破袋、投料及搅拌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项目 2 条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物料破袋、投料及搅拌废气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 ②加热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项目 2 条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加热固化废气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p> <p>2、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 ①真空上料废气，注胶、加热、固化废气：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管道送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项目 2 条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真空上料废气，注胶、加热、固化废气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p> <p>3、PE 塑料管生产线 ①熔融挤出废气、切粒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项目 2 条 PE 塑料管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切粒废气与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有机废气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 ②破碎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 4、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 抽真空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管道送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项目 4 条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抽真空废气与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加热固化废气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p>
	<p>废水</p> <p>项目 PE 塑料管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p>
	<p>噪声</p> <p>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进行隔声降噪。</p>
	<p>固废</p> <p>危险废物： 废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后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沉渣、不合格品（除 PE 塑料管生产线外）、废真空袋、废进料管及机加工碎屑产生后均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PE 塑料管生产线不合格品经破碎、造粒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产生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连续作业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有效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87 224 502 448">平面布置</td> <td data-bbox="502 224 1404 448"> <p>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p> <p>各生产线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项目生产车间东侧由北至南，依次布设2条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2条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3条PE塑料制品生产线，4条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位于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西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p> </td> </tr> </table>	平面布置	<p>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p> <p>各生产线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项目生产车间东侧由北至南，依次布设2条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2条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3条PE塑料制品生产线，4条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位于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西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p>
平面布置	<p>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p> <p>各生产线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项目生产车间东侧由北至南，依次布设2条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2条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3条PE塑料制品生产线，4条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位于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西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p>		

建设内容	<p>2、主要产品及产能</p> <p>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16。</p> <p>表 1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产能</th> <th>单位</th> <th>质量标准</th> <th>产品规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玻璃钢拉挤型材</td> <td>10 (800)</td> <td>万米/年 (吨/年)</td> <td>《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 第 2 部分:管箱》(GB/T 24721.2-2023)</td> <td rowspan="4">根据客户订单而定</td> </tr> <tr> <td>聚氨酯拉挤型材</td> <td>30 (1200)</td> <td>万米/年 (吨/年)</td> <td>《公路用聚氨酯复合电缆桥架》(JT/T1034-2016)</td> </tr> <tr> <td>PE 塑料管</td> <td>2900</td> <td>吨/年</td> <td>《高密度聚乙烯硅芯管》(GB/T 24456-2009)</td> </tr> <tr> <td>真空吸附玻璃钢产品</td> <td>100</td> <td>吨/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质量标准	产品规格	玻璃钢拉挤型材	10 (800)	万米/年 (吨/年)	《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 第 2 部分:管箱》(GB/T 24721.2-2023)	根据客户订单而定	聚氨酯拉挤型材	30 (1200)	万米/年 (吨/年)	《公路用聚氨酯复合电缆桥架》(JT/T1034-2016)	PE 塑料管	2900	吨/年	《高密度聚乙烯硅芯管》(GB/T 24456-2009)	真空吸附玻璃钢产品	100	吨/年	--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质量标准	产品规格																																							
	玻璃钢拉挤型材	10 (800)	万米/年 (吨/年)	《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 第 2 部分:管箱》(GB/T 24721.2-2023)	根据客户订单而定																																							
	聚氨酯拉挤型材	30 (1200)	万米/年 (吨/年)	《公路用聚氨酯复合电缆桥架》(JT/T1034-2016)																																								
	PE 塑料管	2900	吨/年	《高密度聚乙烯硅芯管》(GB/T 24456-2009)																																								
	真空吸附玻璃钢产品	100	吨/年	--																																								
	<p>3、主要建构筑物</p> <p>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17。</p> <p>表 17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建筑名称</th> <th>占地面积(m²)</th> <th>建筑面积(m²)</th> <th>层数</th> <th>结构形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产车间</td> <td>7520</td> <td>7520</td> <td>1</td> <td>钢结构</td> <td>厂房高度 12m</td> </tr> <tr> <td>2</td> <td>办公楼</td> <td>1270.33</td> <td>3810.99</td> <td>3</td> <td>混凝土框架</td> <td>--</td> </tr> <tr> <td>3</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15</td> <td>15</td> <td>1</td> <td>--</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部</td> </tr> <tr> <td>4</td> <td>一般固废暂存区域</td> <td>40</td> <td>10</td> <td>1</td> <td>--</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部</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7520	7520	1	钢结构	厂房高度 12m	2	办公楼	1270.33	3810.99	3	混凝土框架	--	3	危废暂存间	15	15	1	--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4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40	10	1	--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7520	7520	1	钢结构	厂房高度 12m																																					
	2	办公楼	1270.33	3810.99	3	混凝土框架	--																																					
3	危废暂存间	15	15	1	--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4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40	10	1	--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p>4、主要生产设备</p>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8。</p> <p>表 1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th> <th>设备设施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台/套/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4">玻璃钢拉挤型材</td> <td>搅拌器</td> <td>IBC 吨桶搅拌器</td> <td>2</td> </tr> <tr> <td>2</td> <td>上纱架</td> <td>--</td> <td>10</td> </tr> <tr> <td>3</td> <td>玻璃钢拉挤生产线(包含浸料池、牵引机等)</td> <td>--</td> <td>2</td> </tr> <tr> <td>4</td> <td>切割机(包含过滤装置)</td> <td>--</td> <td>2</td> </tr> <tr> <td>5</td> <td rowspan="4">聚氨酯拉挤型材</td> <td>玻璃钢模具</td> <td>铁质</td> <td>10</td> </tr> <tr> <td>6</td> <td>注料机</td> <td>京华派克 JHPK-HY3</td> <td>2</td> </tr> <tr> <td>7</td> <td>上纱架</td> <td>--</td> <td>10</td> </tr> <tr> <td>8</td> <td>聚氨酯拉挤生产线(包含加热固化工段、牵引</td> <td>--</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座	1	玻璃钢拉挤型材	搅拌器	IBC 吨桶搅拌器	2	2	上纱架	--	10	3	玻璃钢拉挤生产线(包含浸料池、牵引机等)	--	2	4	切割机(包含过滤装置)	--	2	5	聚氨酯拉挤型材	玻璃钢模具	铁质	10	6	注料机	京华派克 JHPK-HY3	2	7	上纱架	--	10	8	聚氨酯拉挤生产线(包含加热固化工段、牵引	--	2
序号	产品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座																																								
1	玻璃钢拉挤型材	搅拌器	IBC 吨桶搅拌器	2																																								
2		上纱架	--	10																																								
3		玻璃钢拉挤生产线(包含浸料池、牵引机等)	--	2																																								
4		切割机(包含过滤装置)	--	2																																								
5	聚氨酯拉挤型材	玻璃钢模具	铁质	10																																								
6		注料机	京华派克 JHPK-HY3	2																																								
7		上纱架	--	10																																								
8		聚氨酯拉挤生产线(包含加热固化工段、牵引	--	2																																								

		机等)		
9		切割机 (包含过滤装置)	--	2

续表 1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台/套/座
10	聚氨酯拉挤型材	聚氨酯模具	铁质	10
11	PE 塑料管	拌料机	1 吨	3
12		塑料挤出生产线	Φ20-Φ110	3
13		切管机 (包含过滤装置)	--	3
14		收卷机	--	6
15		造粒机	--	1
16		破碎机	WDJ-500	1
17		真空吸附玻璃钢	搅拌器	--
18	真空导入泵		干式罗茨真空泵	4
19	打磨机		手持	4
20	钻床		--	4
21	玻璃钢模具		玻璃钢材质	4
22	公用单元	冷却塔	--	2

建设内容

4、主要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厂区最大贮存量	包装/来源	规格
1	玻璃钢拉挤型材	不饱和树脂	t/a	410.5	5	桶装液体, 外购	1t/桶
2		固化剂	t/a	20	0.2	桶装液体, 外购	25kg/桶
3		碳酸钙	t/a	41	2	袋装固体粉末, 外购	50kg/袋
4		氢氧化铝	t/a	40	2	袋装固体粉末, 外购	--
5		色浆	t/a	40	0.70	桶装液体, 外购	35kg/桶
6		玻璃纤维	t/a	210	6	卷材, 外购	--
9		毛毡	t/a	55	2	卷材, 外购	--
10		脱模剂	t/a	5	0.2	桶装液体, 外购	25kg/桶
11	聚氨酯拉挤型材	双组分聚氨酯树脂 A 组分	t/a	129	12.5	桶装液体, 外购	250kg/桶
		B 组分	t/a	129	12.5	桶装液体, 外购	200kg/桶

续表 1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厂区最大 贮存量	包装/来源	规格	
12	聚氨酯拉挤型材料	玻璃纤维	t/a	839	30	卷材, 外购	--
13		毛毡	t/a	193	10	卷材, 外购	--
14		脱模剂	t/a	5	0.5	桶装液体, 外购	25kg/桶
15	PE 塑料管	非再生聚乙烯颗粒	t/a	2900	30	袋装固体颗粒, 外购	25kg/袋
16		色母	t/a	58	1	袋装固体颗粒, 外购	25kg/袋
17		消泡剂	t/a	20	3	袋装固体颗粒, 外购	25kg/袋
18	真空吸附玻璃钢	不饱和树脂	t/a	37.5	5	桶装液体, 外购	1t/桶
19		固化剂	t/a	2.5	0.2	桶装液体, 外购	--
20		毛毡	t/a	30	5	卷材, 外购	--
21		玻璃纤维	t/a	30	5	散装固体, 外购	--
22		通气管	t/a	4	0.5	散装固体, 外购	--
23		进料管	t/a	4	0.5	散装固体, 外购	--
24		真空袋	t/a	4	0.5	散装固体, 外购	--
25		促进剂	t/a	2.5	0.5	桶装液体, 外购	25kg/桶
26		色浆	t/a	0.5	0.70	桶装液体, 外购	35kg/桶
27		脱模剂	t/a	6	0.5	桶装液体, 外购	25kg/桶
28	能源消耗	水	m ³ /a	510	--	园区供应	--
29		电	kWh/a	150 万	--	园区供应	--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0。

表 2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或成分	在项目中作用
不饱和树脂	环保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一般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性高分子化合物, 常温下不挥发。	玻璃钢拉挤型材料、真空吸附玻璃钢原料
固化剂	主要成分对羟基苯磺酸, 分子式: C ₆ H ₆ O ₄ S, 黄色晶体, 在空气中可转变成棕色, 熔点 50°C, 溶于水, 不可与强氧化剂、碱类物质接触, 主要用于树脂固化	玻璃钢拉挤型材料、真空吸附玻璃钢固化剂

续表 2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或成分	在项目中作用
碳酸钙	分子式为 CaCO_3 ，白色粉末，无味、无臭，比重约 2.71，熔点：在 10.4MPa 压力下，熔点为 1339°C。不溶于水，溶于铵盐或三氧化二铁溶液，不溶于醇；易与酸反应。	玻璃钢拉挤型材料改性剂
氢氧化铝	化学式 $\text{Al}(\text{OH})_3$ ，是铝的氢氧化物，白色非晶形的粉末，熔点 300°C，不溶于水和醇，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溶液，主要用于无机阻燃添加剂。	玻璃钢拉挤型材料阻燃剂
色浆	由颜料或颜料和填充料分散在漆料内而成的半成品。以纯油为胶粘剂的称油性色浆；以树脂漆料为胶粘剂的称树脂色浆；以水为介质添加表面活性剂分散而成的颜填料浆称水性色浆。本项目采用水性色浆。	PE 塑料管颜料
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脂肪酸酯，无色透明液体，中性，轻微脂肪味，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难溶于水，有延长模具使用寿命，辅助消泡的作用。	玻璃钢拉挤型材料、聚氨酯拉挤型材料及真空吸附玻璃钢脱模剂
双组分聚氨酯树脂	双组分聚氨酯分 A、B 两组，A 组份是以聚醚多元醇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等原料经过聚合反应制成的含有异氰酸酯基的预聚物，B 组份是交联剂、促进剂、增韧剂、增粘剂、防霉剂、填充剂和稀释剂等混合加工而成。使用时，两组分按一定的比例配置即可，具体配置比例由生产厂家提供。	聚氨酯拉挤型材料原料
非再生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颗粒，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C），熔点 92°C，沸点 270°C，密度 0.95，分解温度为 30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PE 塑料管原料
色母	一种用于给塑料、橡胶等材料着色的添加剂。它由颜料或染料与适量的载体树脂（通常为聚乙烯或聚丙烯）混合制成。色母粒具有以下性质：色彩稳定性、分散性均匀、良好的可溶性。色母粒应存放在干燥、阴凉的地方，远离火源和易燃物。	PE 塑料管原料
消泡剂	由聚甲基硅氧烷、低泡表面活性剂复配而成。通过降低水溶液的表面张力，防止泡沫形成，或使原有泡沫减少或消灭的物质。广泛用于印染工业、涂料工业等。	PE 塑料管改良剂
促进剂	促进剂与催化剂或固定剂并用时，可提高反应速率的一种用量较少的物质，主要成分为亚硝酸盐占比 15%，有机羟类化合物占比 35%，氯酸盐占比 10%，水占比 40%。	PE 塑料管催化剂

建设内容

(3)产品及物料平衡

项目实施后各生产线产品平衡见表 21 至表 24。

表 21 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产品平衡一览表

收入项				支出项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玻璃钢	不饱和树脂	410.5	1	产品	玻璃钢拉挤型材料	800

2	拉挤型 材生产 线	固化剂	20	2	有机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400
3		碳酸钙	41	3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211
4		氢氧化铝	40	4		废气治理设施吸附量	3.601
5		色浆	40	5	含尘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144
6		玻璃纤维	210	6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151
7		毛毡	55	7		除尘灰	2.88
8		-	-	-	8	不合格品	
9	-	-	-	9	沉渣		4.1
合计			816.5	合计			816.5

表 22 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产品平衡一览表

收入项				支出项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真空吸 附玻璃 钢生产 线	不饱和树脂	37.5	1	产品	真空吸附玻璃钢	100
2		固化剂	2.5	2	有机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036
3		毛毡	30	3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019
4		玻璃纤维	30	4		废气治理设施吸附量	0.320
5		促进剂	0.5	5	不合格品		5.5
6		色浆	6	6	碎屑		0.6
合计			106.5	合计			106.5

表 23 项目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产品平衡一览表

收入项				支出项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聚氨酯 拉挤型 材	双组分聚氨酯树脂	258	1	产品	聚氨酯拉挤型材	1200
2		玻璃纤维	839	2	有机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171
3		毛毡	193	3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09
4	--	--	--	4		废气治理设施吸附量	1.539
5	--	--	--	5	不合格品		62.7
6	--	--	--	6	沉渣		20.5
合计			1290	合计			1290

表 24

项目 PE 塑料管生产线产品平衡一览表

收入项			支出项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PE 塑料管	非再生聚乙烯颗粒	2900	1	产品	PE 塑料管	2900
2		色母	58	2	有机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436
3		消泡剂	20	3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230
4	--	--	--	4		废气治理设施吸附量	3.925
5	--	--	--	5	含尘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030
6	--	--	--	6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016
7	--	--	--	7		除尘灰	0.269
8	--	--	--	8	不合格品		52.4
9	--	--	--	9	沉渣		20.7
合计			2978	合计			2978

5、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类别	名称		单位	参数
1	产品指标	产品	玻璃钢拉挤型材	万 m/a	10
				t/a	800
			聚氨酯拉挤型材	万 m/a	30
				t/a	1200
			真空吸附玻璃钢产品	t/a	100
PE 塑料管	t/a	2900			
2	工艺指标	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	加热温度	°C	110~120
			加热方式	--	电加热
			冷却温度	°C	20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	加热温度	°C	110~120
			加热方式	--	电加热
			冷却温度	°C	20
		PE 塑料管生产线	加热温度	°C	180
			加热方式	--	电加热
			冷却温度	°C	常温
3	原辅材料消耗指标	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	不饱和树脂	kg/t 产品	513.13
			固化剂	kg/t 产品	25
			碳酸钙	kg/t 产品	51.25
			氢氧化铝	kg/t 产品	50
			色浆	kg/t 产品	50
			玻璃纤维	kg/t 产品	262.5
			毛毡	kg/t 产品	68.75
			脱模剂	kg/t 产品	6.25

续表 25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类别	名称		单位	参数		
3	原辅材料消耗指标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	双组分聚氨酯树脂	A 组分	kg/t 产品	107.50	
				B 组分	kg/t 产品	107.50	
			玻璃纤维		kg/t 产品	699.17	
			毛毡		kg/t 产品	160.83	
		脱模剂		kg/t 产品	4.17		
		PE 塑料管生产线	非再生聚乙烯颗粒		kg/t 产品	1000	
			色母		kg/t 产品	20	
			消泡剂		kg/t 产品	6.90	
		真空吸附玻璃钢产品生产线	不饱和树脂		kg/t 产品	375	
			固化剂		kg/t 产品	25	
			毛毡		kg/t 产品	300	
			玻璃纤维		kg/t 产品	300	
			通气管		kg/t 产品	40	
			进树脂管		kg/t 产品	40	
			真空袋		kg/t 产品	40	
			促进剂		kg/t 产品	25	
			色浆		kg/t 产品	5	
脱模剂		kg/t 产品	60				
4	能源消耗	单位产品耗电量	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	kWh/t	48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		72		
			真空吸附玻璃钢产品生产线		174		
			PE 塑料管生产线		6		
	单位产品耗水量 (新水)	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	真空吸附玻璃钢产品生产线	m ³ /t	0.102	
							PE 塑料管生产线

建设内容

续表 25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类别	名称		单位	参数	
5	综合指标	总投资		万元	11000	
		劳动定员		人	15	
		年有效工作 时间	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		h/a	7200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			7200
			真空吸附玻璃钢产品生产线			7200
PE 塑料管生产线			7200			
<p>6、公辅设施</p> <p>(1)供电</p> <p>项目用电量为 150 万 kWh/a，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设 250kVA 变压器 1 台，供电能力可满足厂区生产和办公生活需求。</p> <p>(2)供热与采暖</p> <p>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厂区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p> <p>7、给排水</p> <p>7.1 给水</p> <p>项目总用水量为 21.7m³/d，其中新水量为 1.7m³/d，重复用水量 20m³/d，水重复利用率为 92.2%。</p> <p>(1)新水</p> <p>项目新水总用量为 1.7m³/d（510m³/a），主要包括工艺用水、生活用水。项目所需新水由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p> <p>①工艺用水</p> <p>工艺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主要包括 PE 塑料管生产线冷却用水和切割工序用水。其中 PE 塑料管生产线冷却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项目切割工序为湿式切割，新水用量为 0.3m³/d(90m³/a)。</p> <p>②生活用水</p> <p>生活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22m³/人·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m³/d(330m³/a)。</p>						

建设
内容

(2) 重复用水

本项目重复用水量为 20m³/d, 主要为 PE 塑料管生产线循环冷却用水 10m³/d 和切割工序用水 10m³/d, 仅需定期补充新水, 循环使用。

7.2 项目排水

本项目 PE 塑料管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 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m³/d, 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 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作农肥。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26 和图 2-1。

表 26 项目实施后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系统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重复用水量				损失水量	废水量		
				循环用水	串级用水	回用水	合计		产生量	串级利用量	排放量
1	PE 塑料管生产线用水	10.3	0.3	10	0	0	10	0.3	0	0	0
2	切割工序用水	10.3	0.3	10	0	0	10	0.3	0	0	0
3	生活用水	1.1	1.1	0	0	0	0	0.2	0.9	0	0.9
合计		21.7	1.7	20	0	0	20	0.8	0.9	0	0.9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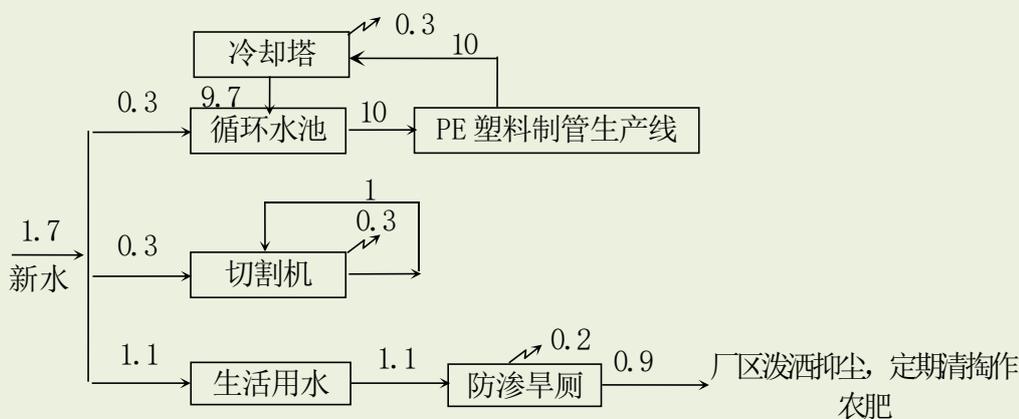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 15 人, 实行四班三运转连续作业工作制度,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有效运行时间 300 天 (7200h)。

9、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永盛路 5 号, 项目占地 20 亩, 建设 1 座生产车间、1 座办公楼。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 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 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生产车间内东侧由北至南, 分别布设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PE 塑料制品生产线，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位于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西侧。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主要建设 2 条玻璃钢拉挤生产线、2 条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3 条 PE 塑料管生产线、4 条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项目每种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一致，以单条生产线为例分析各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具体内容如下。</p> <p>1、玻璃钢拉挤生产线</p> <p>玻璃钢拉挤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备料、调浆、浸料、加热、固化、拉挤成型、切割、检验，各工序具体生产工艺如下：</p> <p>备料：生产所需原料全部由汽车运输进厂，暂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其中不饱和树脂、色浆、脱模剂、固化剂为桶装液体物料；碳酸钙（固体粉末）、氢氧化铝（固体粉末）为袋装固体物料；玻璃纤维、毛毡为散装固体物料。</p> <p>调浆：生产时，人工将不饱和树脂、固化剂、碳酸钙、氢氧化铝、色浆在搅拌工位上破除包装后，以一定比例（详见表 18）倒入搅拌器内，调制成浆。搅拌均匀后，人工把浆液从搅拌器倒入浸料池内。</p> <p>浸料：人工提前将玻璃纤维放置在上纱架上，生产时上纱架的玻璃纤维在牵引装置牵引下进入浸料池，充分与池内浆料接触，该过程不加热，不饱和树脂等有机物常温下不挥发。</p> <p>加热、固化：浸料后的玻璃纤维、人工提前放置于生产线上的毛毡分别在牵引装置的作用下平铺在玻璃钢模具内，在模具内进行加热（电加热），使浸料后的玻璃纤维两侧充分贴合毛毡，并固化成型，加热温度 110℃~120℃，固化时间 30min。为了使产品能更好地脱离模具，生产前在玻璃钢模具内部刷一层脱模剂。</p> <p>拉挤成型：经加热、固化后初步成型的型材在牵引装置的作用下从模具出口拉出，在玻璃钢拉挤生产线上拉挤的同时自然冷却，待温度降至 20℃后进入切割工序。</p> <p>切割：成型的型材在牵引装置的作用下送至切割机，按订单需求切割成所需长度的成品；项目切割工序采用湿式切割，无切割废气产生，切割用水经切割机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在桶内暂存，循环使用。</p> <p>检验：采用人工检查的方法，没有杂质、气泡、拉伤、龟裂的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p> <p>玻璃钢拉挤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2。</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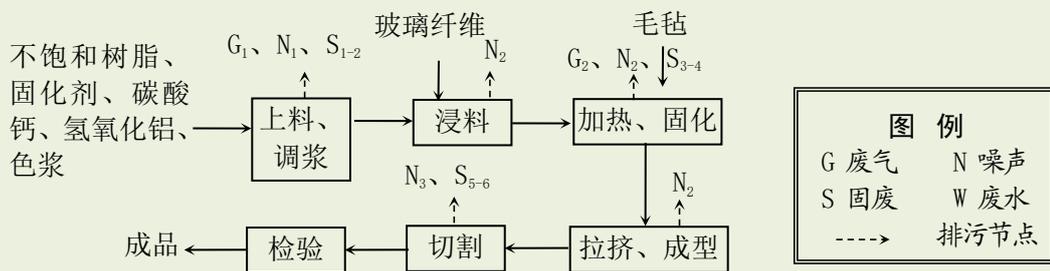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钢拉挤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本生产线废气污染源为物料破袋、投料及搅拌废气（G₁）、加热固化废气（G₂），其中物料破袋、投料及搅拌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入外环境；加热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入外环境。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为搅拌机（N₁）、玻璃钢拉挤生产线（N₂）、切割机（N₃）等生产装置运行噪声、风机运行噪声（N₄），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进行隔声降噪；本工序固体废物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含包装桶）（S₁）、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除尘灰（S₂）、废过滤棉（S₃）、废活性炭（S₄），切割工序产生的沉渣（S₅）和不合格品（S₆），其中废包装袋、沉渣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玻璃钢拉挤生产线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27。

表 27 玻璃钢拉挤生产线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 ₁	物料破袋、投料及搅拌废气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入外环境	连续 点源
	G ₂	加热、固化废气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入外环境	连续 点源
	G ₀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厂房，在各产污节点设置有效收集装置	连续 面源
废水	W ₁	切割废水	SS	经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	间断
噪声	N	搅拌机、玻璃钢拉挤生产线、切割机等生产设施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连续

		风机		基础减振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固废类别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固废	S ₁	原料拆包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99-S17)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	间断
	S ₂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间断
	S ₃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 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间断
	S ₅		切割工序	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S ₆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2、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备料、上料、注胶、加热、固化、拉挤成型、切割、检验，各工序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备料：项目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所需原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后，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储存区存放，待下一步用于生产。其中双组分聚氨酯树脂、脱模剂为桶装液体物料；玻璃纤维、毛毡为散装固体物料。

上料：生产时，利用真空泵将双组分聚氨酯树脂泵入注料机筒仓。

注胶、加热、固化：首先放置在上纱架上的玻璃纤维、毛毡分别在牵引装置的作用下进入模具内，在模具内部由上而下以毛毡、玻璃纤维、毛毡排布；之后通过注料机将双组分聚氨酯树脂注入模具内部，待树脂全部填满模具后进行加热（电加热），将毛毡和玻璃纤维充分贴合并固化成型，加热温度 110℃~120℃，生产过程中持续加热。为了使产品能更好地脱离模具，生产前在玻璃钢模具内部刷一层脱模剂。

拉挤成型：经加热、固化后初步成型的型材在牵引装置的作用下从模具中拉出，拉出过程中半成品自然冷却，待温度降至 20℃后进入切割工序。

切割：成型的型材在牵引装置的作用下送至切割机，按订单需求切割成所需长度的成品。项目切割工序采用湿式切割，无切割废气产生，切割用水经切割机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在桶内暂存，循环使用。

检验：采用人工检查的方法，没有杂质、气泡、拉伤、龟裂的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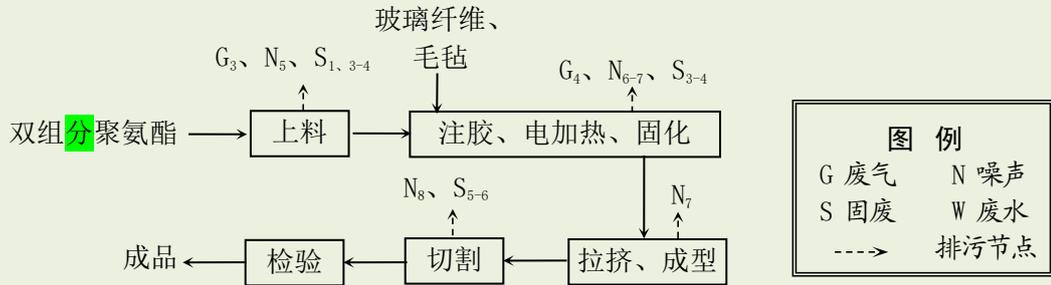


图 2-3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本生产线废气污染源为真空上料废气（G₃）、注胶、加热、固化废气（G₄），上述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后，经管道送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入外环境。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为真空泵（N₅）、打料机（N₆）、聚氨酯拉挤生产线（N₇）、切割机（N₈）等生产装置运行噪声、风机运行噪声（N₉），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进行隔声降噪；本工序固体废物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S₁）、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S₃）、废活性炭（S₄），切割工序产生的沉渣（S₅）和不合格品（S₆），其中沉渣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28。

表 28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 ₃	真空上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入外环境	连续 点源	
	G ₄	注胶、加热、固化废气				
	G ₀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厂房，在各产污节点设置有效收集装置	连续 面源	
废水	W ₁	切割废水	SS	经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	间断	
噪声	N	真空泵、打料机、聚氨酯拉挤生产线、切割机等生产设施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连续	
		风机		基础减振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固废类别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固废	S ₁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99-S17)	交由厂家回收	间断
	S ₃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 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间断
	S ₅	切割工序	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间断
	S ₆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3、PE 塑料管生产线

PE 塑料管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备料、上料、加热挤出、冷却、切割、检验，各工序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备料：项目 PE 塑料制品生产线所需原料非再生聚乙烯颗粒、色母、消泡剂均为袋装固体颗粒，由汽车运输进厂后，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储存区存放。

上料：利用叉车将非再生聚乙烯颗粒、色母、消泡剂等物料运至上料区，经人工开袋后由上料机输送至料斗，由料斗下料至拌料机进行物料混合；

加热挤出：混合后的物料经塑料挤出生产线喂料装置进入挤出机（电加热），在设备内加热至 180°C 且熔融 40s 后，在螺杆的推动作用下向前运移；挤出机的出料端安装有成型模具，熔融物料经挤出机机头挤出后呈管状；聚乙烯（PE）热分解温度为 300°C，挤出机熔融温度为 180°C，此过程聚乙烯不发生裂解，仅发生物理形态变化，由于 PE 为高分子聚合物，在受热情况下，发生熔融导致熔体形态急剧变化，比表面积大幅增加，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冷却：挤出的管状制品在塑料挤出生产线自带的循环冷却水箱内进行三级冷却成型，以免发生形变。产品冷却水仅涉及温度变化，冷却水槽采用连续补水，连续排水的方式，排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水。

切割：冷却后的成品在收卷机牵引力作用下卷至成品；根据订单需求采用切管机切割成一定长度的成品。项目切割工序采用湿式切割，无切割废气产生，切割用水经切管机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在桶内暂存，循环使用。

检验：采用人工检查的方法，没有杂质、气泡、拉伤、龟裂的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送至破碎机破碎成块，之后人工送至造粒机进料口进行加热熔融，加热方

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挤出的条状制品在机头进行切粒，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得到的粒状物料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原料储存区，定期回用于生产。

PE 塑料管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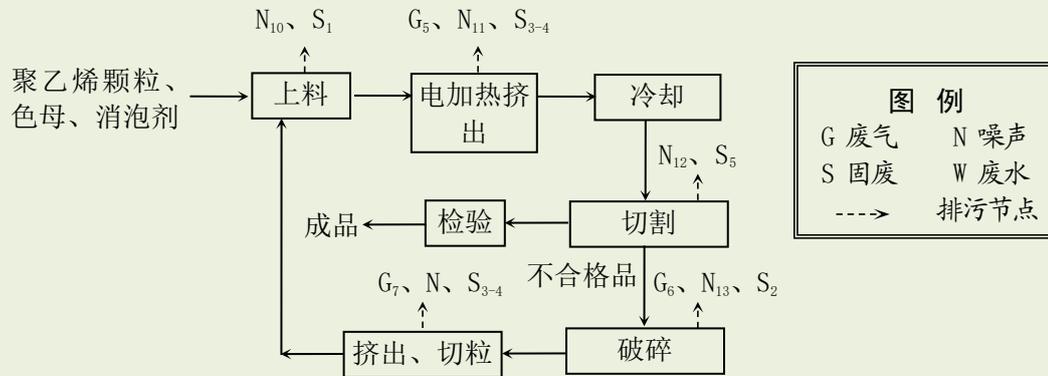


图 2-4 PE 塑料管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本生产线废气污染源为熔融挤出废气（G₅）、破碎废气（G₆）、切粒废气（G₇），其中熔融挤出废气、切粒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与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共用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排入外环境；破碎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入外环境。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为拌料机（N₁₀）、塑料挤出生产线（N₁₁）、切割机（N₁₂）、破碎机（N₁₃）等生产装置运行噪声、风机运行噪声（N₁₄），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进行隔声降噪；本工序固体废物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S₁）、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除尘灰（S₂）、废过滤棉（S₃）、废活性炭（S₄），切割工序产生的沉渣（S₅）和不合格品（S₆），其中废包装袋、沉渣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品经破碎、造粒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PE 塑料管生产线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29。

表 29 PE 塑料管生产线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 ₅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由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与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共用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排入外环境	连续点源
	G ₇	切粒废气			
	G ₆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入外环境	连续点源

	G ₀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厂房，在各产污节点设置有效收集装置		连续 面源
废水	W ₁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		间断
噪声	N	拌料机、塑料挤出生产线、切割机、破碎机等生产设施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连续
		风机		基础减振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固废类别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固废	S ₁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99-S17)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间断
	S ₂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间断
	S ₃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 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间断
	S ₅		切割工序	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S ₆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经破碎、造粒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间断

4、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

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备料、铺料、配料、真空吸附成型、打磨修整、检验，各工序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备料：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所需原料不饱和树脂、色浆、脱模剂、固化剂、促进剂均为桶装液体物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后，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储存区存放，待下一步用于生产。

铺料：人工在玻璃钢模具上，按照先后顺序，自下而上分别铺设毛毡、玻璃纤维、毛毡、真空袋，采用胶带将真空袋四周固定，使模具与真空袋之间形成封闭空间；为了使产品能更好地脱离模具，生产前在玻璃钢模具内部刷一层脱模剂；

配料：人工将不饱和树脂、固化剂、促进剂、色浆破除包装后，以一定比例（液体物料 50kg/桶）倒入搅拌器内，调制成浆，经搅拌器搅拌均匀调制成生产浆料备用；

真空吸附成型：首先利用真空导入泵对模具与真空袋之间形成的封闭空间进行抽真空处理，使封闭空间呈负压状态；随后关闭真空导入泵，调制均匀的料浆在负压作用下，通过进料管进入封闭空间内，将毛毡、玻璃纤维完全包覆。最后物料在自然状态下冷却成型。

打磨修整：冷却后的半成品人工去除真空袋、模具后，在打磨机、钻床等设备机械力作用下，去除毛边，加工成成品；

检验：采用人工检查的方法，没有杂质、气泡的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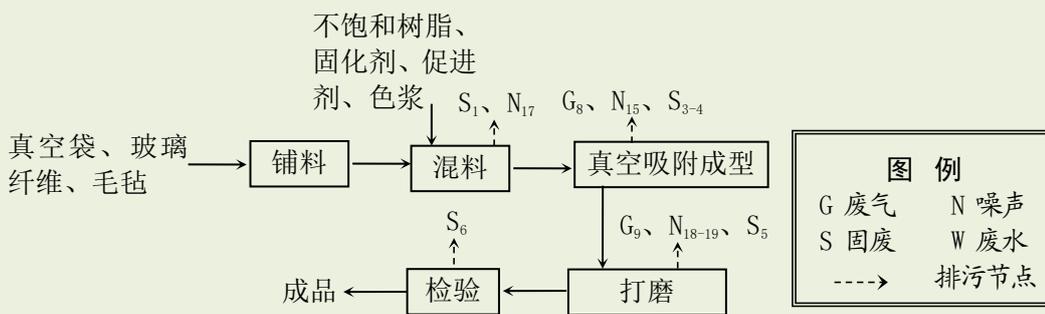


图 2-5 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本生产线废气污染源为抽真空废气 (G_8)、打磨废气 (G_9)，其中抽真空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与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加热固化废气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排入外环境；打磨废气产生量较小，采取车间密闭的方式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为真空导入泵 (N_{15})、搅拌器 (N_{17})、打磨机 (N_{18})、钻机 (N_{19}) 等生产装置运行噪声、风机运行噪声 (N_{18})，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进行隔声降

噪；本工序固体废物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S₁）、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S₃）、废活性炭（S₄），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碎屑（S₇）、废真空袋（S₈）、废进料管（S₉）、废油（S₁₀）、废油桶（S₁₁）和不合格品（S₆），其中碎屑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30。

表 30 项目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 ₈	抽真空废气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密闭管道收集由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与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加热固化废气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排入外环境。		连续 点源
	G ₉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密闭厂房		连续 面源
	G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厂房，在各产污节点设置有效收集装置		连续 面源
噪声	N	真空导入泵、搅拌机、打磨机、钻机等生产设施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连续
		风机		基础减振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固废类别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固废	S ₁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17 900-099-S17）	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	间断
	S ₂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59 900-099-S59）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间断
	S ₃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S 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间断
	S ₆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59）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S ₇	机加工	碎屑	间断		
	S ₈		废真空袋	间断		
	S ₉		废进料管	间断		
	S ₁₀		废油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间断

				(HW08 900-214-08)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 置资质单位处置	
	S1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类型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占地区域现状为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 31 2024 年南宫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值	35	43	123	超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75	--	--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	73	104	超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50	--	--	
	SO ₂	年平均值	60	8	1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50	--	--		
NO ₂	年平均值	40	33	82.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80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4	1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	160	173	108.1	超标	
<p>由表 31 可知，年评价指标中除 SO₂ 年平均值、NO₂ 年平均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外，PM₁₀、PM_{2.5} 年平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国家、河北省、邢台市相继下发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发[2024]4 号）等文件，推进大气污染物综合深度治理，并通过强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强力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强力推进运输结构优化、强力推进用地结构优化、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基础能力建设等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p>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五公里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家村的检测数据，监测点位距离厂址1120m，引用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2月5日；项目特征因子苯乙烯监测数据引用河北众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ZCHJ202305H001）中徐达村的检测数据，监测点位距离厂址830m，引用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19日。项目特征因子TSP监测数据引用《南宫市益豪养殖有限公司青年鸡养殖项目环境监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监测点位距离厂址4470m，引用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1日~8月7日。</p> <p>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2。</p>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大家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00	420~870	43.5	0	0	达标
	徐达村	苯乙烯	1 小时	10	ND	--	0	0	达标
	南宫市益豪养殖有限公司厂区内	TSP	24 小时	300	140~170	56.67	0	0	达标
	<p>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p> <p>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永盛路 5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西沙河，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2024 年 5 月邢台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报告》，西沙河所在水域满足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p>								

<p>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p>	<p>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污染途径，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项目位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西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周围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地下水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西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施工期：

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浓度排放限值（80 $\mu\text{g}/\text{m}^3$ ）。

施工现场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表 3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	≤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a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物料破袋、投料及搅拌废气颗粒物，加热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外排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企业承诺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真空上料废气，注胶、加热、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企业承诺限值要求。

PE 塑料管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及切粒废气非甲烷总烃、破碎废气颗粒物外排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企业承诺限值要求。

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抽真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外排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企业承诺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以上各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控制要求		项目执行
				标准值	来源	数值	来源	
废气	物料破袋、投料及搅拌废气	颗粒物	mg/m ³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20
		苯乙烯	mg/m ³	20		√	√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30		企业承诺	30	
		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 0.3kg/t 产品				√	√	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 0.3kg/t 产品
	加热固化废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
聚氨	真空上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合成树脂	30	企业承诺	30

	酯拉挤型材生产线	注胶、加热、固化废气		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 0.3kg/t 产品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 0.3kg/t 产品
	PE 塑料管生产线	破碎废气	颗粒物	mg/m ³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熔融挤出废气、切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0	企业承诺 30
	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	抽真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 0.3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 0.3kg/t 产品
			苯乙烯	mg/m ³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0	企业承诺 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2000

续表 35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控制要求		项目执行	
				标准值	来源	数值	来源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mg/m ³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1	1.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	1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	1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1	2.0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	1	1	6.0
					20		1	1	20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标准值	单位	来源			
噪声	厂界	L _{eq}	昼间	6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夜间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1、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36。

表 36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t/a)					废水(t/a)		工业固体废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COD	氨氮	
本项目	0.801	0	0	2.218	0.271	0	0	0

2、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 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COD、氨氮, 以及特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①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玻璃钢拉挤生产线	物料破袋、投料及搅拌废气	颗粒物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热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	抽真空废气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	真空上料废气, 注胶、加热、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承诺限值
PE 塑料管生产线	熔融挤出废气、切粒废气				
		破碎废气	颗粒物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量 控制 指标	<p>②废气量确定</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物料破袋、投料及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1）设计风量以 8000m³/h 计；项目玻璃钢拉挤生产线加热固化废气、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抽真空废气排放口（DA002）设计风量以 8000m³/h 计；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真空上料废气，注胶、加热、固化废气，PE 塑料管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切粒废气排放口（DA003）设计风量以 6000m³/h 计；PE 塑料管生产线破碎废气排放口（DA004）设计风量以 2000m³/h 计。</p> <p>③总量核定</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结果见表 38。</p>
----------------	---

表 3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项目	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总量 (t/a)
玻璃钢拉 挤生产线	物料破袋、投 料及搅拌废气	颗粒物	20	8000	7200	1.152
	加热固化废气					
真空吸附 玻璃钢生 产线	抽真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8000	7200	1.728
聚氨酯拉 挤型材生 产线	真空上料废 气, 注胶、加 热、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6000	7200	1.296
PE 塑料管 生产线	熔融挤出废 气、切粒废气					
	破碎废气	颗粒物	20	2000	7200	0.288
核算公式		①污染物排放量 (t/a) = 标准限值 (mg/m ³) × 排气量 (m ³ /h) × 生产时间 (h/a) / 10 ⁹				
核算结果		污染物总量为: 颗粒物 1.440t/a,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非甲烷总烃: 3.024t/a				

总量
控制
指标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不外排, 故不再核算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即COD: 0t/a、NH₃-N: 0t/a。

(3)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 项目实施后,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440t/a, SO₂: 0.12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3.024t/a、COD: 0t/a、NH₃-N: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结构施工、设备安装三个阶段，在不同施工阶段除有一定量施工机械进驻现场外，还伴有建筑材料的运输，从而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和一定量的建筑垃圾。

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53号)、《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要求采取抑尘措施，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见表39。

表39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1	施工现场公示牌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2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墙)，实施全封闭管理。主要路段高度不低于2.5m，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1.8m，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施工现场要安排人员定期冲洗、清洁，保持围挡(围墙)整洁、美观。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
3	施工场地硬化	①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堆放区的地面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②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或采用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续表39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4	混凝土、砂浆拌合	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预拌砂浆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
5	物料堆存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6	建筑垃圾	①建筑物内地面清扫垃圾进行洒水抑尘，保持干净整洁。 ②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	《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
7	密闭遮盖措施	①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②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
8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①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②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③物料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邻近村庄。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
9	洒水抑尘措施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续表39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9	洒水抑尘措施	①在土石方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②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③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④在邻近村庄施工时应加强洒水抑尘频次，减少施工扬尘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10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监测	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视频监控，与住建部门联网；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新建项目开工前应安装完毕。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11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p>III级应急响应措施：①施工工地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涉及原料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②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p> <p>II级应急响应措施：①施工工地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②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p> <p>I级应急响应措施：①施工工地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②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p>	《邢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邢政办字[2024]11号)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2、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p> <p>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②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南宫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p> <p>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适当控制机械布置密度，尽量降低机械施工及运输车辆进出频次。需连续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在前三日内报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单位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p> <p>④产噪设备尽量远离村庄的位置；电锯、电刨使用时采用隔音设施(如临时隔音棚、隔音罩)以减少施工噪声对邻近村庄居民生活造成影响。</p> <p>⑤加强工程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维修保养，大型机械设备采取一定的消音措施以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污染。施工场所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⑥施工过程可以在场外预制的模板、设备等应布置在远离村庄区域生产后再运至现场装配使用。</p> <p>⑦建设、施工单位与施工场地周围村庄居民建立良好的信息交流互通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用的降噪措施。</p> <p>⑧在临近村庄居民区施工作业时，需进一步严格落实各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必要时设立声屏障；在允许的施工时间内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各村庄等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影响。</p> <p>3、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盥洗废水，在临时施工区设置沉淀池，施工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可用于场地抑尘洒水，就地蒸发的控制措施，避免施工废水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块收集后送当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消纳；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送当地环卫</p>
---------------------------	---

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送当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消纳。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污染治理设施

表 40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参照技术规范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N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	物料破袋、投料及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套袋式除尘器	8000	95	8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2	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有机废气	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有机废气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超标报警装置	8000	95	80	是	
	100									
3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PE塑料管生产线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超标报警装置	6000	95	90	是	
4	PE塑料管生产线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套袋式除尘器	2000	95	80	是	
5	车间未收集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	密闭厂房，各产污节点设置有效收集装置，安装VOCs超标报警装置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项目 2 条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物料搅拌、上料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项目共 2 条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4 条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其各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项目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PE 塑料管生产线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项目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项目共 2 条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2 条 PE 塑料管生产线，其各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PE 塑料管生产线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项目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中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项目各废气污染源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措施。</p>
----------------------------------	--

2、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流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及限值 mg/m³	达标分析
1	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	物料破袋、投料及搅拌废气 颗粒物	8000	53	3.024	1套袋式除尘器	10	0.080	7200	0.576	20	达标
2	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00	25	1.421	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超标报警装置	5	0.038	7200	0.270	20	达标
		苯乙烯		20	1.130		4	0.030		0.215	60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0	--		2000	--		--	2000	达标
3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PE塑料管生产线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00	300	12.947	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超标报警装置	28	0.171	7200	1.230	60	达标
4	PE塑料管生产线	破碎废气 颗粒物	2000	22	0.314	1套袋式除尘器	4.0	0.008	7200	0.058	20	达标
5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0.167	—	—	0.023	7200	0.167	—	—
		苯乙烯	—	—	0.057	—	—	0.008		0.057	—	
		非甲烷总烃	—	—	0.492	—	—	0.100		0.718	—	
		臭气浓度	—	—	—	—	20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有组织废气

(1)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物料破袋、投料及搅拌废气

项目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固体粉状物料破袋、投料及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项目共2条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其各自物料破袋、投料及搅拌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1套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在固体粉料搅拌过程中粉尘产污系数为3.78kg/t-产品，本项目年产玻璃钢拉挤型材10万米（折合800t），则项目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物料搅拌废气粉尘产生量为3.024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物料破袋、投料及搅拌废气集气设施合计面积为4m²，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2年出版）“集气罩理论设置风量参考公式： $Q=3600Fv\beta$ 进行计算”，其中v以0.5m/s， β 以1计，则玻璃钢拉挤生产线破袋、投料及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1）理论风量为7200m³/h，考虑一定的风压损失，建议DA001排放口设计风量以8000m³/h计。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5%，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80%，年工作时间为7200h，则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物料搅拌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0.576t/a、排放速率为0.080kg/h、排放浓度为1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2)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有机废气

项目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固化加热过程及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真空导入物料过程会产生抽真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经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项目共2条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4条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其各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1套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安装VOCs超标报警装置。

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类别、污染物控制措施、管理水平等内容与河北立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新上100万米聚氨酯复合桥架及支撑架配件项目”中相似，类比“新上100万米聚氨酯复合桥架及支撑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参数核算出污染物产生速率（非甲烷总烃0.20kg/h、苯乙烯0.157kg/h，其中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非甲烷总烃0.18kg/h、苯乙烯0.145kg/h，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非甲烷总烃0.02kg/h、苯乙烯0.012kg/h），项目年工作时间7200h，则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真空吸附玻璃钢

生产线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21t/a、苯乙烯产生量为 1.13/a、臭气浓度产生浓度为 20000（无量纲）。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玻璃钢拉挤生产线加热固化废气、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抽真空废气集气设施合计面积为 4m²，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2 年出版）“集气罩理论设置风量参考公式： $Q=3600Fv\beta$ 进行计算”，其中 v 以 0.5m/s， β 以 1 计，则玻璃钢拉挤生产线加热固化废气、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抽真空废气排放口（DA002）理论风量为 7200m³/h，考虑一定的风压损失，建议 DA002 排放口设计风量以 8000m³/h 计，集气设施集气效率按 95%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80%，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0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为 5mg/m³；苯乙烯排放量为 0.215t/a、排放速率为 0.030kg/h、排放浓度为 4mg/m³，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20mg/m³）；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单位产品排放量的要求（单位产品排放量≤0.3kg/t 产品）；臭气外排浓度为 20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2000（无量纲））。

(3)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PE 塑料管生产线有机废气：

项目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真空上料工序、注胶工序及加热固化工序，PE 塑料管生产线挤出、切粒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送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项目共 2 条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2 条 PE 塑料管生产线，其各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安装 VOC_s 超标报警装置。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聚氨酯拉挤型材 30 万米（折合 1200t）、PE 塑料管 2900t，则项目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PE 塑料管生产线有机废气总排放量为 1.230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真空上料废气，注胶、加热、固化废气，PE 塑料管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切粒废气集气设施合计面积为 3.0m²，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2 年出版）“集气罩理论设置风量参考公式： $Q=3600Fv\beta$ 进行计算”，其中 v 以 0.5m/s， β 以 1 计，则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真空上料废气，注胶、加热、固化废气，PE 塑料管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切粒废气排放口

(DA003)理论风量为 5400m³/h, 考虑一定的风压损失, 建议 DA003 排放口设计风量以 6000m³/h 计, 集气设施集气效率为 95%,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90%, 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则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PE 塑料管生产线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30t/a、排放速率为 0.171kg/h、排放浓度为 28mg/m³, 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3kg/t-产品,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单位排放量≤0.3kg/t-产品)。

(4)PE 塑料管生产线破碎废气

项目 PE 塑料管生产线不合格品破碎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后, 经管道送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21 版》“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生产过程中含尘废气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 本项目年产不合格品 52.4t, 则项目 PE 塑料管生产线破碎废气产生量为 0.314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PE 塑料管生产线破碎废气集气设施合计面积为 1m²,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2 年出版)“集气罩理论设置风量参考公式: $Q=3600Fv\beta$ 进行计算”, 其中 v 以 0.5m/s, β 以 1 计, 则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真空上料废气, 注胶、加热、固化废气, PE 塑料管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切粒废气排放口(DA004)理论风量为 1800m³/h, 考虑一定的风压损失, 建议 DA004 排放口设计风量以 2000m³/h 计, 集气设施集气效率为 95%,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80%, 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则 PE 塑料管生产线破碎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8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4.0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受废气捕集装置捕集效率限制等原因, 生产过程中, 仍会有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采取密闭车间、各产污节点设置有效收集装置等措施来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污染治理设施捕集效率, 综合计算项目实施后全厂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3kg/h, 排放量为 0.167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100kg/h, 排放量为 0.718t/a; 苯乙烯排放速率为 0.057kg/h, 排放量为 0.008t/a。

3、废气排放口信息及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见表 42。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污染物种类	废气出口温度(°C)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	物料搅拌废气	一般排放口	DA001	15	0.40	颗粒物	20	115°15'5.420"E	37°20'36.770"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加热固化废气									
2	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	抽真空废气	一般排放口	DA002	15	0.40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臭气浓度	40	115°15'3.870"E	37°20'36.840"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	真空上料废气, 注胶、加热、固化废气	一般排放口	DA003	15	0.40	非甲烷总烃	40	115°15'6.980"E	37°20'35.490"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熔融挤出废气、切粒废气									
4	PE 塑料管生产线	破碎废气	一般排放口	DA004	15	0.20	颗粒物	20	115°15'5.350"E	37°20'35.040"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订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见表 43。

表 43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	物料破袋、投料及搅拌废气	排气筒采样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2		加热固化废气	排气筒采样孔	DA002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半年
3	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	抽真空废气				
4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	真空上料废气, 注胶、加热、固化废气	排气筒采样孔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5	PE 塑料管生产线	熔融挤出废气、切粒废气	排气筒采样孔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6		破碎废气				
7	无组织废气		厂界	-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8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浓度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排放源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 结果见表 44。

表 44 项目实施后全厂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源名称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颗粒物	502	487	241	472
苯乙烯	755	725	442	697
非甲烷总烃	1234	1034	882	1186

由上表可知, 项目实施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对厂界四周颗粒物贡献值为 $241\mu\text{g}/\text{m}^3\sim 502\mu\text{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对厂界四周苯乙烯贡献值为 $442\mu\text{g}/\text{m}^3\sim 755\mu\text{g}/\text{m}^3$, 对厂界四周臭气浓度贡献值 ≤ 20 (无量纲), 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对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贡献值为 $882\mu\text{g}/\text{m}^3\sim 1234\mu\text{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结合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形。类比同类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概率≤1次/年，持续时间≤40min；当发现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正在处理的原料移出生产设备，停止生产，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外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长 (min)	发生频 次(次 /a)	年排 放量 (kg/a)	非正常 情形
玻璃 钢拉 挤型 材生 产线	物料搅拌废 气 (DA001)	颗粒物	8000	49.9	0.399	40	1	0.266	袋式除尘 器故障
真空 吸附 玻璃 钢生 产线	加热固 化废气	非甲烷 总烃	8000	23.4	0.188	40	1	0.125	“过滤棉+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故障
	抽真空 废气	苯乙烯		18.6	0.149	40	1	0.048	
聚氨 酯拉 挤型 材生 产线	真空上 料废 气，注 胶、加 热、固 化废气	非甲烷 总烃	6000	284.7	1.708	40	1	1.139	“过滤棉+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故障
PE 塑料 管生 产线	熔融挤 出废 气、切 粒废气	颗粒物	2000	20.7	0.041	40	1	0.027	袋式除尘 器故障
	破碎废气 (DA004)								

注：排放浓度以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核算而来。

6、大气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另外，建设单位应落实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倍量削减，确保区域排放量不增加。因此，项目实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冷却	PE 塑料管生产线冷却水	SS	--	沉淀	--	是	--	循环使用	--
2	切割	切割废水	SS	--	过滤	--	是	--		--
3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SS COD BOD ₅ 氨氮	--	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	--	--	不外排	--

2、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1	PE 塑料管生产线冷却水	SS	--	50	--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2	切割废水	SS	--	50	--	经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
3	生活污水	SS	0.9	200	0.054	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COD		250	0.068	
		BOD ₅		150	0.041	
		NH ₃ -N		25	0.007	

3、本项目废水治理影响分析

本项目 PE 塑料管生产线冷却水、切割废水，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其中 PE 塑料管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4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废水沉淀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

工盥洗废水，水质较简单，主要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和悬浮物等，产生量较少，为 0.9m³/d，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废水不外排，故项目采取的水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实现废水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拉挤生产线、切割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产噪声在 75~85dB(A)。项目各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风机采取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值为 15dB(A)。

本次评价将项目所有产噪设备作为噪声源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的结果，确定项目产噪设备噪声源参数，以祥途科技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项目各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室外噪声源参数见表 48。室内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49。

表 48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玻璃钢拉挤型	物料搅拌废气风机	167	55	1	1	85/1	基础减振	15	昼夜
2	材生产线	加热固化废气	203	49	1.5	1	85/1		15	昼夜
	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	抽真空废气								
3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风机	真空上料废气, 注胶、加热、固化废气	203	20	1.5	1	85/1		15	昼夜
	PE 塑料管生产线	熔融挤出废气、切粒废气								
4		破碎废气风机	167	9	1	1	85/1	15	昼夜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 /距声 源距离 (dB(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离 室内 边界 距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玻璃 钢拉 挤型 材生 产线	搅拌 器	5	75/1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厂房 隔声	156 ~ 204	40 ~ 55	1	2	65	昼夜	15	50	1
2		玻璃 钢拉 挤生 产线	5	80/1				2	2	67	昼夜	15	52	1
3		切割 机	5	75/1				2	2	61	昼夜	15	46	1
6	聚氨 酯拉 挤型 材生 产线	注料 机	10	75/1		156 ~ 204	22 ~ 40	1	5	58	昼夜	15	43	1
7		聚氨 酯拉 挤生 产线	5	75/1				2	5	58	昼夜	15	43	1
8		切割 机	5	75/1				2	5	58	昼夜	15	43	1
9	PE 塑 料管 生产 线	拌料 机	9	80/1		156 ~ 204	9 ~ 22	1	2	68	昼夜	15	53	1
10		塑料 挤出 生产 线	9	80/1				2	2	68	昼夜	15	53	1
11		切管 机	9	80/1				2	2	68	昼夜	15	53	1
12		收卷 机	9	75/1				2	2	61	昼夜	15	46	1
13		造粒 机	4	80/1				1	2	68	昼夜	15	53	1
14		破碎 机	4	85/1				1	2	73	昼夜	15	58	1
15	真空 吸附 玻璃 钢	搅拌 器	4	80/1		66~ 130	9 ~ 22	1	2	68	昼夜	15	53	1
16		真空 导入 泵	4	85/1				1	2	73	昼夜	15	58	1
17		打磨 机	4	80/1				1	2	63	昼夜	15	48	1
18		钻床	4	80/1				1	2	63	昼夜	15	48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预测结果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厂界距离，通过计算，得出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

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50。

表 50 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评价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昼间	53.5	65	达标
	夜间	53.5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2.3	65	达标
	夜间	42.3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0.2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9.5	65	达标
	夜间	49.5	55	达标

由表 50 可知，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源对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42.3~53.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生产特征制订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并纳入全厂污染源监测技术中，项目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厂界四周	Ld、Ln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进行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切割工序产生的沉渣和不合格品、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脱模产生的废真空袋、废进料管，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碎屑，其中废包装袋、沉渣、不合格品（除PE塑料管生产线外）、废真空袋、废进料管及机加工碎屑产生后均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部门；PE塑料管生产线不合格品经破碎、造粒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送至位于车间西北角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措施见表52。

表52 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1	拆包工序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59)	—	—	固态	—	1.6	1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	1.6
2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		—	—	固态	—	3.2	1年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2
3	切割工序	沉渣		—	—	固态	—	45.3	1年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45.3
4	检验工序	PE塑料管不合格品		—	—	固态	—	52.4	1年	经破碎、造粒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52.4
		其他		—	—	固态	—	73.2	1年	集中收集后外	73.2

		不合格品								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5	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脱模工序	废真空袋			固态			4	1年		4
6		废进料管			固态			4	1年		4
7		碎屑			固态			0.6	1年		0.6
8	机加工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液态	T, I	1.5	半年	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1.5
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T, I	0.5			0.5
10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249)	有机物	有机物	固态	T/In	11	半年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有机物	固态	T	32		32	
11	生活垃圾							2.25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25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2、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切割工序产生的沉渣和不合格品、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脱模产生的废真空袋、废进料管，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碎屑，其中废包装袋、沉渣、不合格品（除 PE 塑料管生产线外）、废真空袋、废进料管及机加工碎屑产生后均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部门；PE 塑料管生产线不合格品经破碎、造粒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本评价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①完善管理制度</p> <p>建立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操作流程并加强员工培训，普及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修编和完善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确保厂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过程安全可靠。</p> <p>②危险废物收集环节</p> <p>针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制订详细的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用专用密闭桶进行收集，并对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妥善保存。</p> <p>③危险废物贮存环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内设导流沟和集液池，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确保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的通讯、照明和消防设施完好；加强管理，完善台账记录。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室内墙壁、分区处、专用贮存设施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④危险废物运输</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厂内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况确定转运路线；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过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p> <p>⑤危险废物利用(处置)</p> <p>a.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措施，禁止私自改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p> <p>b.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做好台账管理和交接班记录。c.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危废利用(处置)情况进行跟踪调查。</p> <p>⑥危险废物风险管理</p> <p>应细化危险废物风险管理和处置要求，应明确泄漏事故发生后，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清理和修复方案，明确风险事故情况下产生的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明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物资配置、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和防护要求，明确应急演练和报告制度等。</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p> <p>五、土壤及地下水</p> <p>1、污染源、污染类型</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 PE 塑料管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潜在污染源主要为防渗旱厕和危废暂存间。</p> <p>2、污染途径</p> <p>本项目 PE 塑料管生产线冷却水、切割用水等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会造成废水地面漫流影响，同时本项目防渗旱厕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p> <p>3、污染防控措施</p> <p>为防止废水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污染防控措施：</p> <p>(1)源头控制措施</p>
----------------------------------	--

加强对防渗旱厕、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2)分区防控

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渗措施，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本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具体分区防控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新建1座15m²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必须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防渗区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及防渗旱厕采取防渗性能不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措施。

③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六、生态

项目位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西区，项目占地为园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从生态影响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项目实施后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桶，其中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别采用密闭容器盛装，与废油桶一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见表 53。

表 53 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分布的生产单元	危险特性
1	废油	-	0.75	50	0.015	危废暂存间	毒性、易燃性
2	废活性炭	-	16	-	-	危废暂存间	毒性、易燃性
3	废过滤棉	-	5.5	-	-	危废暂存间	毒性、易燃性
4	废油桶	-	0.75	-	-	危废暂存间	毒性
项目 Q 值 Σ		0.015 <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

2、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桶，主要影响途径为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容器包装破裂泄漏及废油桶泄漏，在地面硬化破损情况下，下渗对地下水的产生影响，伴生、次生火灾产生的有毒气体对周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影响；泄漏有机物接触高温或明火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引发中毒、污染等伴生/次生污染事故，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危害和环境影响见表 54。

表 54 生产事故风险类型、来源及危害识别一览表

功能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桶	危废包装容器破损或危废间地面防渗层破损	引发中毒事故，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引起水体污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产生的CO引发中毒、污染等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3、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项目特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a.生产车间应安装良好的通风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经常对物料容器进行检查，防止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料桶周围设置物料收集设施；物料在仓库内分区、分类储存，同时液体物料和固体物料分区。各桶装液体物料分区储存，并设置隔离围堰，确保物料在泄漏情况下围堵在围堰内，不会溢流至厂区。

b.在装置区配齐各种必需的用具，准备防毒面具以及其他应急物资，以便发生事故时使用；针对消防、急救、事故处置等内容，对工人进行应急培训，购置消防和急救器材，并设置厂区救护班，一旦发生危险事故，在专业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之前，救护班人员可临时进行现场救护。

c.加强对车间及危废间地面完好情况的排查，若出现地面破损，立即派人进行修复；建立定时巡查制度，对设备、密闭容器等，定时检查记录，建立台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者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d.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严格采取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e.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相关要求，结合区域联动，本评价要求项目实施后建立事故状态下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污水全部处于受控状态，防止对地表水水体的污染。

f.在发生重大事故时，项目负责人组织工作人员有计划地向事故源上风向撤离和疏散，并维持好撤离秩序，避免人为因素导致事故情况的扩大。

(2)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各类机械设备及液体物料等均位于车间、仓库内，且均应进行防渗处理，正常运转情况下，不会发生物料泄漏。一旦设备发生故障，采用专用容器进行物料收集，防止其溢流至车间地面，最大程度减轻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15m²，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并且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一旦发生泄漏，可以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可以防止其溢流到危废暂存间外，最大程度减轻环境风险。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针对环境风险事故拟采取多种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的概率降至较低水平，但概率不会降为零，一旦发生事故仍需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依法制订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同时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4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和风险事故类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物料破袋、投料及搅拌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玻璃钢拉挤型材生产线、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有机废气	苯乙烯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送至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安装VOCs超标报警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DA003	聚氨酯拉挤型材生产线、PE塑料管生产线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送至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安装VOCs超标报警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4	PE塑料管生产线破碎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密闭厂房,在各产污节点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装置,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SS COD BOD ₅ 氨氮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及风机	L 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p>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切割工序产生的沉渣和不合格品(除 PE 塑料管生产线外),真空吸附玻璃钢生产线脱模产生的废真空袋、废进料管及机加工碎屑产生后均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部门;PE 塑料管生产线不合格品经破碎、造粒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p> <p>危险废物: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产生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为防止废水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污染防控措施：</p> <p>(1)源头控制措施</p> <p>加强对防渗旱厕、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p> <p>(2)分区防控</p> <p>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渗措施，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本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具体分区防控措施如下：</p> <p>①危废暂存间</p> <p>本项目新建1座15m²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必须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②一般防渗区</p> <p>项目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地面及化粪池采取防渗性能不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geq 1.5\text{m}$，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的防渗措施。</p> <p>③其他区域</p> <p>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处理。</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实施后，及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便于科学、有序、高效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如图所示。



图6 排放口(源)环保提示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

噪声排放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图7 排放口(源)环保警示图形标志

2、排污口建档管理

(1)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根据《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2017年3月)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涉及道德污染物防治设施实施分表计电。

六、结论

项目位于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西区，占地为园区规划一类工业用地，选址合理，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801	/	0.801	+0.801
	SO ₂	/	/	/	0	/	0	+0
	NO ₂	/	/	/	0	/	0	+0
	苯乙烯	/	/	/	0.271	/	0.271	+0.271
	非甲烷总烃	/	/	/	2.218	/	2.218	+2.218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1.6	/	1.6	/
	除尘灰	/	/	/	3.2	/	3.2	/
	沉渣	/	/	/	45.3	/	45.3	/
	不合格品	/	/	/	125.6	/	125.6	/
	废油	/	/	/	1.5	/	1.5	/
	废油桶	/	/	/	0.6	/	0.6	/
	废过滤棉	/	/	/	11	/	11	/
	废活性炭	/	/	/	32	/	32	/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	

续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固体废物	废真空袋	/	/	/	4	/	4	/
	废进料管	/	/	/	4	/	4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